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包含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交易輔助人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等相關金融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以及前述公司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徵信；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會計與相關服務；法律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及其他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帳戶持有者資訊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依FATCA法案申報具有美國帳戶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年齡、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現行居住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槓桿保證金交易帳號、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往來之個人資料及結算交割紀錄。
3	利用之期間	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在特定目的範圍內，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利用之地區	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有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有集團關係之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期貨商或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含美國國稅局)、司法檢調機關、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依前述各款以外之機關或機構之請求或委託，本公司有提供 台端個人資料之義務者。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p>台端就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得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要求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前開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且原則上需向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申請。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交易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台端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交易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另本公司因遵循FATCA法案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如 台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公司須依FATCA規定將 台端帳戶列為FATCA「不合作帳戶」而得自存入 台端名下屬FATCA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30%之美國稅款。

二、如尚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客服專線 412-8878(手機請加 02)洽詢，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謝謝。